

证券代码：002513

证券简称：蓝丰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60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1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1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业路 1 号旭合科技办公楼 202 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旭先生

7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）共 10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06,281,055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2968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05,138,555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992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1,14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1,14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1,14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42%。

5、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6,018,855	99.75%	256,000	0.24%	6,200	0.0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80,300	77.05%	256,000	22.41%	6,200	0.54%	0	
2.00	《关于〈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6,018,855	99.75%	256,000	0.24%	6,200	0.0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880,300	77.05%	256,000	22.41%	6,200	0.54%	0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	总表决情况	106,018,055	99.75%	256,000	0.24%	7,000	0.01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	879,500	76.98%	256,000	22.41%	7,000	0.61%	0	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 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	有关事项的议案》	股东的表决情况								

1、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（如持有公司股票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石有明、许潇
- 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21 日